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概述：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电冰箱”）签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在冰箱、冷柜产品使用本公司的“小天鹅LITTLESWAN及图”商标，并按使用该授权商标的产品年销售收入总额的0.3%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荣事达电冰箱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的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栗建伟先生、王建国先生均已回避，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冰箱系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注册资本：2593.9万美元，法人代表：方洪波，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3、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08 年底，经审计荣事达电冰箱的总资产 127,870.95 万元，净资产 47,656.60 万元，净利润 32,127.7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许可荣事达电冰箱在冰箱、冷柜产品使用本公司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小天鹅 LITTLESWAN 及图”商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将“小天鹅 LITTLESWAN 及图”商标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及可撤销的许可给乙方在冰箱、冷柜商品上生产、销售及广告宣传中使用。

二、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而授予、转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许可使用费按以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额 0.3% 作为使用费。乙方应于每一合同年度到期后的三个月内将该年度的许可使用费支付给甲方。

五、甲方要求乙方使用该商标的产品质量保证。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可以有效维护小天鹅品牌、提升市场的影响，并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原则确定，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